

证券代码：835107

证券简称：ST 源大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应琦珩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华芝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168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3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华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黄德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合规合法合理，属于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良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1日